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。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公司根据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且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州骏景广场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广州骏景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09 0586 7410 302

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
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日